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CARE

華 | 夏 | 健 | 康

CHINA HEALTHCAR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必要批准後及在其規限下，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Healthcar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更改為「Link-Asia International Co. Lt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而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包括在適當時加蓋印章)，以及辦理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李智華先生、段川紅先生及李武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鮑金橋先生及梁博文先生。